

新冠病毒溯源情况如何?

权威专家回应五大关切

中方完全满足了世卫专家参访要求, 原始数据从来没有“刻意不给”, 武汉病毒研究所“没有设计、制造和泄漏新冠病毒”……针对各界对新冠病毒溯源情况的关切, 国务院新闻办 22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 多位权威专家在发布会上做出专业回应。

中方完全满足了世卫专家参访要求

“中国秉持公开、透明、科学、合作的原则, 全力支持世卫专家组工作, 完全满足了世卫专家参访的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曾益新说。

今年 3 月 30 日,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发布了中国——世卫组织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报告, 认为新冠病毒“极不可能”通过实验室传人。撰写报告前, 中外联合专家组在武汉开展了为期 28 天的全球溯源研究中国部分工作。

曾益新介绍, 世卫专家去了所有他们想去的单位, 包括金银潭医院、华南海鲜市场、武汉病毒研究所等 9 家单位; 会见了所有他们想见的人, 包括医务人员、实验室人员、科研人员、市场管理人员和商户、居民、康复患者等等。

“报告发布几个月来, 越来越多科学证据表明, 这份报告是一份很有价值、权威的、经得起科学检验、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报告。”曾益新说。

对于所谓第二阶段溯源计划, 包括将“中国违反实验室规程造成病毒泄漏”这个假设作为研究重点之一, 曾益新表示, 这既不尊重常识, 也违背科学, “我们不可能接受这样一个溯源计划”。

原始数据从来没有“刻意不给”

针对所谓“信息透明”的关切, 中国——世卫组织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专家组中方组长梁万年表示, 这些病人数据, 今年年初在武汉期间已经全部展示给了专家组, 原始数据从来没有“刻意不给”。

“国外一些人特别提出来, 说我们没有提供早期 174 例病人的数据。但其实这些数据当时已经给专家组看了, 只不过没有允许拷贝和拍照。”梁万年说, 这是因为国内有相关规定, 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不得外泄。这也是国际惯例, 国际专家当时给予了充分理解。

此外, 对何为“原始数据”,

也存在理解上的不一致。梁万年说, 当时做研究的时候, 专家团队是没有意见的, “我们共同制定研究计划、共同进行现场考察、共同分析数据资料、共同向外展示我们的研究报告和结果, 一直按照这些原则来做”。

武汉病毒研究所“没有设计、制造和泄漏新冠病毒”

新冠病毒为自然起源, 这是学术界的普遍共识。不久前, 多位国际知名专家在《柳叶刀》上发表论文重申, 目前没有任何科学证据支持新冠病毒从中国实验室泄漏的理论。但关于武汉病毒研究所以及武汉 P4 实验室泄漏新冠病毒的谣言仍有一定市场。

中科院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任、武汉病毒所研究员袁志明在发布会上特别表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武汉病毒研究所没有接触、保藏和研究过新冠病毒; 武汉病毒研究所从来没有设计、制造和泄漏新冠病毒; 目前为止武汉病毒研究所的职工和研究生保持新冠病毒“零感染”。

“作为生物安全等级、防护等级最高的实验室, 武汉 P4 实验室在 2018 年正式投入运行以

来, 没有发生过任何病原泄漏和人员感染事故。”袁志明说, 武汉 P4 实验室的硬件设施、管理水平、人员队伍和工作方式, 和目前世界上运行的其他 P4 实验室一样。

中国科技界正积极开展科学溯源研究

要回答好“病源从哪里来”这个重大命题, 中国科技界正尽锐出战。科技部副部长徐南平说, 科技部组织中科院、高等院校、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研究团队围绕动物溯源、人群溯源、分子溯源、环境溯源等重点方向积极开展了科学溯源研究工作, 目前取得一些阶段性进展。

溯源研究的国际化程度也非常高。徐南平介绍, 截至 7 月 19 日, 中国与美国、英国等国外团队联合发表的溯源相关论文 225 篇, 国内研究团队发表论文 352 篇。

这期间, 中美医学科研专家还就疫情防控先后开展了 6 次视频交流。此外, 中方积极加强科学研究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共享, 依托国家生物信息中心, 建立了全球共享的新冠病毒信息库。

应把冷链作为新冠病毒溯源的重要线索

随着多国科学家对新冠病毒溯源的持续研究, 已经有多项研究结果表明新冠病毒在全球多地的出现时间要早于先前已知的时间。

一系列新发现表明, 新冠病毒存在人——物的相互传播模式, 这当中, 通过冷链传播的新现象特别值得关注。

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北京协和医学院校长王辰表示, 冷链在传染病传播中的作用是一个新现象。流行病学上发现, 冷链和病例传播间存在密切关联, 一些冷链物品表面核酸检测呈阳性甚至发现活病毒存在, 让证据链更加完整。

“如果病毒沾染到冷链物品上, 在低温环境下, 从一个地方输送到另一个地方时, 就可以造成跨地区的传播。”王辰说, “目前国际贸易背景下, 全球各地人员和物品往来, 冷链环境下人——物的传播, 加大了病原传播的复杂性。在全球进一步的病毒溯源过程中, 我们也特别建议应当将冷链作为一个重点溯源线索。”

据新华社北京 7 月 22 日电

免费领取学习机 课程却要数千元

“平板学习机骗局” 既坑家长又坑娃

暑假中, 不少家长考虑为孩子购置学习设备, 充实暑期生活。近期, 多地家长向记者反映, 有不法分子以免费赠送为名, 采取电话邀约、“借”店活动、假冒身份、诱骗付费等手段, 诱骗他们出高价购买易百分、好状元等几款质量差、错漏多的平板学习机。

不法分子设局何以屡屡得手? 他们从何处掌握家长个人信息? 又为何能在中国移动营业厅等正规企业门店中“借”店、冒名活动? 新华社记者对此展开追踪调查。

“免费领取学习机, 绝对不收一分钱!”

“您好, 我是移动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的手机号码是我们的老用户, 可以免费领取学习机……”日前, 贵阳市民小胡接到自称中国移动工作人员的电话, 通知其前往中国移动王家桥门店现场领取学习机。

记者陪同小胡前往贵阳云岩区王家桥中国移动畅达通讯手机专营店, 亲历了一次“平板学习机骗局”。

第一步, 先发小礼物稳住到店家长。有人先向每位家长赠送一套玻璃碗, 并告知他们随后将进入赠送学习机环节。

第二步, 大肆吹嘘“学习机”。有人不断向家长吹嘘将要“赠送”的学习机, 并反复强调“资源有限”“只送给有孩子的家庭”。

第三步, 以所谓“付费考



验”对家长“洗脑”。吹嘘之后, 工作人员会趁机向家长表示“这么好的学习机, 我们只收取 50 元钱, 你们同不同意?”记者注意到, 不同意交 50 元的家长就失去了领取学习机的资格。之后, 工作人员将收取的 50 元钱退还回去, 并反复强调“绝对不收一分钱, 这只是考验你们的诚意”。

第四步, “收网”诱骗家长掏钱。此时工作人员开始向家长询问: 平板学习机免费送, 但是优质“终身使用内容”大家需要花两三千元购买, 大家愿意吗? 记者在现场看到, 不少家长在前序套路影响下纷纷掏钱付款。

记者调查发现, 此类家长“中招”的情况并非孤例。去年至今, 在广东佛山、贵州遵义、浙江乐清等多地都有发生。

“高端”学习机其实太“坑娃”

“速度很慢, 还不如市面上几百元的平板电脑, 女儿说上面的课程有很多错误, 不愿用。”“发现很多错别字, 课程教师很多时候只是照着 PPT 念, 并不像工作人员声称的是北大清华的名师课程。”

多名家长告诉记者, 他们被忽悠出高价得来的平板学习机并非如吹嘘的“质量佳、内容好”, 不但质量低劣而且内容错误很多。

记者了解到, 易百分学习机是深圳市易百分实业有限公司旗下电教产品。京东一家名为“易百分旗舰店”的店铺广告中宣称, 易百分学习机被“中国质量认证监督委员会”“全国品牌

认证联盟”评为“中国著名品牌”“国家权威检测·质量合格产品”等称号, 但据民政部和中国品牌认证联盟官网显示, 以上两家所谓的评级机构均为非法组织。

深圳市易百分实业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公司是生产企业, 不负责终端销售, 对相关骗局情况并不了解。该负责人还称, 公司此前未接到过内容错漏反馈, “任何产品都有疏漏, 我们的系统可以自动修正”, 如消费者遇到售后困难, 公司愿意协调解决。对于为何官方销售渠道宣传中出现非法组织授予称号的问题, 该负责人未回复记者。

仍有各种疑团待解, 专家呼吁监管部门介入

“平板电脑骗局”手法并不鲜见, 但却屡屡在多地得手。记者发现这与其中一些待解的疑团紧密相关。

不法分子手中掌握的手机号、机主姓名等个人信息从何而来? 多名受骗者告诉记者, 因为不法分子来电邀约时, 能准确说出机主信息, 同时又声称自己是移动工作人员, 活动在移动营业厅内举办, 所以受骗者才对其说法掉以轻心。

不仅如此, 有受骗者向中国移动方投诉索赔, 得到的答复是相关人员并非中国移动工作人员, 相关活动与中国移动门店无关。

此外, 王家桥中国移动畅达通讯手机专营店店长陆玉银表示, 赠送学习机活动相关人员与

该门店是合作关系, 他认为相关行为并不违法。

中国移动贵州公司贵阳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李培颖告诉记者, 中国移动公司与旗下代理门店在移动业务和相关服务上是一种合作关系, 中国移动对于代理门店自主销售其他产品没有过多介入, 代理门店相关工作人员也并非中国移动自有员工, 目前处于管理盲区。

李培颖介绍, 部分中国移动代理门店有可能自留了客户个人信息, 并采取电话联系用户的“外呼营销”方式吸引用户到店, 其行为是明令禁止的。“对于代理门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我们有权要求其下架不合格产品、停业整顿或终止合作。”

李培颖表示, 下一步, 将在辖区内开展排查, 约束旗下代理门店相关经营行为。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泽超认为, 销售者通过虚假宣传、欺骗等方式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运营商代理门店对于其合作方的资质、产品的质量均应尽审慎审查义务。若放任合作方在其店内以“运营商工作人员”名义进行活动未及时制止, 致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并因此受骗, 相关运营商门店应当对其合作方的违法行为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专家呼吁各位家长理性判断、审慎消费, 同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对此类多发型案件应及时介入调查, 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贵阳 7 月 21 日电